

设置打赏冷静期规范直播行业

□史洪举

据报道,《主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和《直播行业打赏行为管理规则》预计年底前出台,将解决激情打赏、高额打赏和未成年人打赏三大问题,设置打赏冷静期,限制高额打赏,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打赏行为进行甄别。(10月29日《21世纪经济报道》)

网络直播行业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是粉丝等观看者的打赏。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一些青少年参与打赏甚至天价打赏的事件时有发生,有些青少年甚至可以打赏几十万元。故有必要对打赏行为予以规范,但是否设置打赏冷静期,显然应慎重考量,

不该随意而为。

打赏行为属于民事法律中的赠与行为,即行为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行为。根据现行《合同法》和即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也就是说,一旦赠与人的财产转移给受赠人,其非经特殊事由不得撤销。而一般而言,财产权利的转移以交付为标准,即转账资金到达受赠人账户的,即视为受赠人取得财产权,赠与人与不得撤销。

当然,对于附条件赠与,赠与人在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或者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

行,或者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方可行使撤销权。但是,网络直播行业中的打赏,显然不是附条件赠与,而是普通的赠与行为。那么,一旦设置类似于与离婚冷静期的打赏冷静期,允许打赏人反悔的话,必然会给该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当然,在有反常打赏行为的粉丝再次打赏前,以短信等方式予以提醒,或者设置打赏间隔时间、频次的“打赏冷静期”,则非常有必要。

粉丝既然作出打赏行为,肯定是对主播的相关行为予以肯定和赞赏,进而作出赠与。该赠与行为在钱款到达对方账户后即视为完成,一般不得撤回。就如人们观看演出或者影视剧并为此付费,在付费观看完毕后通常不得反悔。即便是网络购物中的无理由退货,也不适用

于电子音像等产品。或者说,作为成年人,一旦做出打赏行为,就应承担相应后果。即便是激情打赏,也得为自己的激情买单,而非让没有过错的对方承担后果。

可以说,维护赠与行为的稳定性,就是维护民事行为的稳定性,维护市场主体的安全感,进而促进市场交易的繁荣。当然,面对直播行业的一些乱象,非常有必要设置相应的打赏规则,对打赏行为予以规范。如通过人脸识别等手段防范未成年人天价打赏,对同一账户每天的打赏限额和频次予以限定,对短时间内的高频打赏和高额打赏行为予以提醒。进而既避免不理性价行为,低俗直播行为,也维护直播行业从业者正当权益,促进直播行业健康发展。

■一家之“盐”

给职场霸凌划出“法律红线”

□李英锋

近年来,劳动者权益被侵犯事件不时发生。从硬性奇葩规定到软性职场施压,职场霸凌行为花样翻新,数次引起舆论关注。记者注意到,虽然职场霸凌给被霸凌者带来了精神和身体的双重损害,但是现行的法律并没有防止职场霸凌的条款,关于职场霸凌的准确内涵、违法性标准等也没有相关规定。(10月28日《法治日报》)

很多职场行为都涉嫌职场霸凌,比如,用人单位逼迫、要求或鼓励、倡导员工吃蚯蚓、跑十公里、互扇耳光、跪地爬行、互钻胯下、当街裸站、喝马桶水等,都有职场霸凌的影子,用人单位的相关领导、主管对员工进行言语讽刺、侮辱或肢体侵犯,给员工设定不合常理、超出极限、无法完成的工作任务,以调岗、减薪等方式对员工进行打压,用硬性或软性手段迫使员工离职,也有明显的职场霸凌痕迹。

只是,面对职场霸凌,员工往往有深深的无力感,鲜有抗争者,抗争胜利者更是寥寥无几。



资料图片

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员工在用人单位的屋檐下,为了保住饭碗或职业前途,往往抱有委曲求全的惜岗心态,对霸凌行为常常选择忍气吞声;二是难以举证;三是现行法律对职场霸凌缺乏清晰的界定,缺乏系统的处置维权机制。针对一些可能涉及职场霸凌的劳动侵权行为,《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治

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在各自调整的领域有一些零星的规定。然而,只有职场霸凌具备了上述法律规定的行为特征,符合了上述法律设定的情形,才能从法律中援引相关规定维护员工权益。揆诸现实,职场霸凌行为可谓花样百出,不少有霸凌嫌疑的行为穿着“企业文化”“职场培训”“规章制度”“绩效管理”的外衣,打着

“激发最佳状态”“为员工好”“为企业好”等旗号,甚至以“员工自愿”为表现形式,颇具模糊性、隐蔽性、边缘性,并不符合法律调整的行为特征,或者没有达到法律调整的行为烈度,这样,就难以依法对霸凌行为进行甄别定性,难以有效规范用人单位的行为,难以保障劳动者权益。

要有效遏制职场霸凌行为,固然需要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需要用人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健全维权机制,但更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发展法律,给职场霸凌划出“法律红线”。立法部门、劳动监管部门有必要对职场霸凌行为进行全面调查,给形形色色的职场霸凌精准画像,并以此为基础修改相关劳动法律,或出台实施细则、法律解释,明确职场霸凌的概念和行为特征,拉出职场霸凌的黑名单,划出操作禁区,规定职场霸凌的法律责任,让用人单位看清底线,让劳动者心中有数。同时,明确人社、劳动监察、公安、法院等部门在各个环节的维权责任,明确劳动者的维权路径。这样,就建立了制约职场霸凌的法律规则,规范职场行为、问责职场霸凌、保护劳动者权益就有法可依了。

■金玉良言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离不开法律规制

□吴学安

近日,“1000张人脸照片卖2元”的新闻刷屏,引发人们对人脸信息泄露的担忧。近日,《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审议,修订草案规定,禁止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小区。据了解,如果该修订草案通过,将成为我国首个明确对人脸识别进行禁止性规定的地方性法规。(10月31日新华报业网)

人脸识别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不同于身份证号、消费记录等个人隐私信息,人脸数据作为高敏感的生物识别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变更性,一般来说将伴随着人的一生,

其一旦泄露,则处于不可逆转的状态。

如今,购物刷脸支付、用手机刷脸解锁、进小区刷脸开门、上班刷脸打卡……“刷脸”早已深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人脸识别的大规模应用,势必是以个人信息安全为代价,很多情况下越便捷的技术,越有可能给用户带来麻烦甚至“灾难”。尤其是这些数据在采集、传输、保存、使用,以及第三方调用过程中,一旦被过度分析、滥用或窃取,将会对个人隐私权等权利构成侵害,给个人隐私造成不可逆的损害,终身置于不确定风险之中。

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最让人害怕的就是个人信息的“裸奔”,既然如此,从源头上就应

该堵住信息泄露的可能性。无处不在的、不断进步的人脸识别技术,在提供方便的同时,也蚕食着公众的隐私权。个人敏感信息泄露越多,公众的焦虑感就越多,安全感也就越少。从近期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舆情来看,无论是强制刷脸遭质疑,或是技术能力参差不齐,还是更为严重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都表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需要完善、严格的制度管理和法规

约束。

此次,《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规定,“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使用共用设施设备。”无疑是对民意的一种尊重与回应。不言而喻,人脸数据的采集和应用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法律和行业规范下采集、使用、存储数据,不能随意滥用,更不能强制推行。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近日,有关“脱糖电饭煲”“低糖电饭煲”等产品在网上热销。商家表示,这些电饭煲可以降低米饭含糖量,达到“养生”、有益健康的作用。记者发现不同种类的脱糖电饭煲价格不同,价格低的200余元,价格高的1900余元。有多种电饭煲月销量在1000台以上,也有的电饭煲近日已经预订9000余份。

(11月1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2019年底我国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食物血糖生成指数测定方法》,分别对脱糖电饭煲和普通电饭煲蒸出来的米饭,食用后人体血糖变化情况进行“双盲”测定。结果显示,两种电饭锅蒸出来的米饭,进入人体后形成的血糖实际上没有差异,脱糖电饭煲并没有起到给米饭“脱糖”的效果。事实证明,脱糖电饭煲有违科学而且夸大其词会严重误导,尤其是会让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具有“降血糖”的功能。

不得不说脱糖电饭煲已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其实夸大产品宣传甚至涉嫌欺诈骗并不止脱糖电饭煲一个,希望有关部门要升级监管手段,用好法律这把利剑,对夸大宣传的坚决依法迅速从严处置,让商家付出惨痛的代价,不能由着他们“吹牛不上税”。更希望消费者能睁大眼睛凡事多求证,别再稀里糊涂交“智商税”了,更别被虚假宣传带偏了。

——李方向

“痰”:

网民谭斌因在微博发布与江歌案有关的文章及漫画,被江歌母亲江秋莲以侮辱罪、诽谤罪诉至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被告人谭斌以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诽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10月28日央视新闻)

百家讲:

谭斌在网上蓄意侮辱诽谤受害人,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因此付出了沉重代价,实在是咎由自取。这一案件是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给了我们深刻的警示,网络不是喷子们的法外之地,千万不可乱“喷”。

在互联网上制造、散布谣言侮辱诽谤他人且触犯法律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构成犯罪,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依照《刑法》第105条和第221条的规定给予严惩;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的规定进行惩治;对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网上造谣、传谣或者发表诽谤侮辱性的言论属违法行为。每个公民应自觉做到遵纪守法,守规矩,坚持底线,恪守红线,不发表蓄意侮辱诽谤他人和不当的言论,以对自己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共同维护健康文明的网络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否则网络上信口开河乱“喷”,最终是害人害己。

——左崇